

營業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參考條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3 日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7118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列名持有駕駛執照合法駕駛營業車之人。
- 三、營業車：區分為營業小型車及營業大型車。
 - (一)營業小型車：係指營業小客車、營業小貨車、租賃小客車、營業小型特種車。
 - (二)營業大型車：係指營業大客車、營業大貨車、營業大型特種車、營業一般貨運曳引車及營業貨櫃貨運曳引車。
 - (三)本保險契約依要保人於要保時約定之營業車型計算保險費，被保險人變更其營業車型區分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 四、車主：係指事故發生當時被保險人所駕駛營業車之所有人。
- 五、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家長、家屬及車上旅客以外之人。
- 六、旅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人所駕駛營業車之人。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被保險人嗣後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營業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營業車。
 - 七、駕駛營業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營業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十、被保險人駕駛營業車從事教練用途或參加競賽為開道試驗效能測速度所致者。
 - 十一、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如有其他保險對於同一事故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於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優先賠付之。

第九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擴大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

第十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二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

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四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十二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駕駛之營業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依法對車主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對造車輛雖肇事逃逸無法確認，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三條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每一事故對被保險人所負最高賠償金額。

本保險契約依要保人於要保時約定之營業車型計算保險費。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所駕駛之車輛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車型時，本公司就要保人實際所繳付之保險費與應繳付保險費之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其最高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擬定或調整；賠款紀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為計算。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二十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負擔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金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三、置存於營業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四、裝載於車上貨物之毀損滅失。
- 五、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人所駕駛之營業車為被保險人或其家長、家屬所有者。

被保險人駕駛營業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人駕駛之營業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被保險人駕駛之受損車輛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二十九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駕駛之營業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得以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一、修復賠償：

- (一) 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 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 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 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 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人所駕駛之營業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依本公司要求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 五、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三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十二條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本保險契約依要保人於要保時約定之營業車型計算保險費。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所駕駛之車輛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車型時，本公司就要保人實際所繳付之保險費與應繳付保險費之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其最高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四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擬定或調整；賠款紀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為計算。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三十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發生本章第三十二條之「財損責任」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負擔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金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或已自該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該營業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營業車之車主、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及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所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依本公司要求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 傷害：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診斷書。
4. 醫療費收據。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 戶口名簿影本。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 死亡：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死亡證明書。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四章 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第三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或管理之營業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致乘坐或上下該營業車之旅客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四十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本保險契約依要保人於要保時約定之營業車型計算保險費。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所駕駛之車輛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車型時，本公司就要保人實際所繳付之保險費與應繳付保險費之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其最高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一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旅客之故意行為。
- 二、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旅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第四十二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人發生本章第三十九條之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依第四十條約定之保險金額內為限，在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責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旅客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四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三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依本公司要求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旅客責任保險體傷：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診斷書。
- (四) 醫療費用單據。
- (五)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 戶口名簿影本。
- (八)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死亡證明書。
- (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